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津教科函〔2022〕11号

市教委关于征集天津市教委2022年度 社会科学重大项目选题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天津市教委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管理办法》，为了做好2022年市教委社科重大项目招投标工作，面向全市有关单位征集2022年度社科重大项目选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的意见》，坚持马克思主义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求真务实，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，发挥重大项目课题牵引引领作用，着力加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构建，着力推出具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和文化传承意义的标志性研究成果，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，为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1.选题要以国家和天津市的重大需求为主攻方向，以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中心。按照我国“十四五”规划精神和我市“十四五”规划的要求，围绕党和国家重大工作部署和实际部门决策需求，围绕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，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总的大局实践，聚焦天津高质量发展、京津冀协同发展等事关我市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选题要体现前瞻性、战略性、全局性、基础性、应用性和交叉性，要立足天津、面向全国、放眼世界，要体现天津特色、天津优势、天津担当，要体现天津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龙头带动作用，要体现天津在“一带一路”倡议中的桥梁纽带作用，要体现天津在“双循环”新发展格局中的重要地位，要体现天津在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目标中的先行先试作用，要体现天津在“十四五”规划中的重大战略任务，要体现天津在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”新征程中的重大使命。

4. 选题要立足现实、面向未来，不回避难点问题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申报程序分为：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结项四个环节。申报：各单位根据《申报指南》的要求，组织申报项目，填写《申报书》，并于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申报单位。评审：申报单位根据《申报指南》的要求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择优推荐项目。立项：申报单位根据评审结果，确定立项项目，并下达立项通知。结项：项目完成后，申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结项验收，填写《结项报告》，并于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申报单位。

申报单位联系人：张某某，联系电话：1234567890，电子邮箱：zhang@tj.gov.cn。

附件：1.2022年度市教委社科重大项目选题推荐表

2.2022年度市教委社科重大项目选题推荐表



（无内容）

附件 1

2022 年度市教委社科重大项目选题 推荐一览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选题名称	主要学科	相关学科	所在高校	报送单位 (注明高校智、社科基地或 社科实验室等，若无则空)	推荐人	联系电话

附件 2

2022 年度市教委社科重大项目选题推荐表

学 校		推荐人		手机	
<p>3.推荐选题的研究内容、总体框架、基本思路和研究目标。(3000 字左右)</p> <p>(可加附页)</p>					